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69号

申请人：陆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0029010803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申请人所骑的电动车是通过合法手续购买的由国家相关机构认定的合格的电动车，从购买骑乘至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长达数年，被申请人从来没有向社会公众告知将此类电动车纳入哪一机动车管理范围，也没有明确驾驶此类电动车需要什么样的驾驶证。在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也将申请人所骑乘的电动车类型标注为“无”。然而被申请人在行政

处罚决定中一方面认定申请人的电动车是机动车，必须要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认定申请人所持有的 C1 汽车驾驶证对所骑电动车无效，应当按无证驾驶给予行政处罚，而又决定吊销申请人的汽车驾驶证的处罚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酒后驾驶取证程序错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时连续多次测试都没有测到申请人达到酒驾数值的最低标准，被申请人强制申请人第四次呼气才勉强认定申请人达到最低标准，对申请人请求血测鉴定的要求置之不理，单凭呼气的不准确数值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明显程序违法。三、被申请人在没有给申请人出具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书、告知权利义务的情况下，对申请人实施三天的拘留严重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 年 7 月 9 日 22 时 11 分，申请人驾驶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沿澠池县 X 路自南向北行驶至 X 路 X 店门口路段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澠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经呼气检测结果为 30.8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后经调查，申请人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澠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查获并处罚，申请人实施此次违法行为时持有 C1 驾驶证，并未取得驾驶摩托车应持有的相应驾驶资格，因此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

车辆等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民警查获经过、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驾驶人信息查询、机动车信息查询、申请人第一次酒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呼气酒精检测记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河南 X 司法鉴定意见书、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等证据予以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18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适用依据正确。三、车辆属性已经鉴定，驾驶证吊销有明确规定。河南 X 司法鉴定中心 2023 年 7 月 11 日的司法鉴定意见明确认定申请人“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类——两轮轻便摩托车”，作为驾驶人上路行驶时，应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不能实施违法行为后以“不知道”作为逃避承担责任的借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原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函》（国法秘函〔2005〕436 号）的答复中明确“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无证驾驶；在适用处罚上，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处罚”等规定，申请人持有 C1 驾驶证驾驶摩托车属

于无证驾驶性质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务院法制办《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意见》（国法秘政函〔2012〕244号）中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任何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资格的处罚，不是只剥夺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之规定，我支队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其持有的驾驶资格的决定正确。

经查：申请人持有 C1 驾驶证，2015 年 4 月 2 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渑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过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9 日晚，申请人饮酒后在渑池县 X 路北段驾驶电动车行驶过程中被交警拦停，经呼气检测，申请人血液酒精浓度 30.8mg/100ml，申请人对该检测结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后经询问，申请人承认其酒后驾驶。7 月 11 日，河南 X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对申请人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属性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类——两轮轻便摩托车。7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决定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 1500 元；以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罚款 300 元。两项合并执行，最终按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 1800 元。另外，渑池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

申请人对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原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函》（国法密函〔2005〕436号）规定：“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无证驾驶；在适用处罚上，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处罚”。原国务院法制办《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意见》（国法秘政函〔2012〕244号）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任何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资格的处罚，不是只剥夺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本案中，从申请人被查的视频资料、呼气检测结果、询问笔录、申请人所骑电动车被认定为机动车的鉴定意见、2015年的行政处罚决定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存在再次酒后驾驶，且所驾机动车与准驾车

型不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二、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9日晚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后，于7月10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在呼气检测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案涉车辆的属性进行鉴定，罚前告知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后，最终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三、关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主张。1. 申请人称其驾驶的 vehicle 为电动车，不是机动车，而且又吊销了其 C1 驾照，该处罚错误。关于该项主张，根据河南 X 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所驾电动车进行鉴定，最终认定该车属于机动车类——两轮轻便摩托车。申请人持有 C1 驾驶证，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1 准驾车型及代号中 C1 驾驶证的准驾车型中不包括两轮轻便摩托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原国务院法制办的相关解释，申请人因酒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应当视为无证驾驶，公安机关吊销其所持其他车型驾驶证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该项行政复议主张不能成立。2. 申请人提出对其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的问题。因该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机关为澠池县公安局，本机关不是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该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范围，同时，该行政处罚决定与本案行政处罚决定是两个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与本案无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0029010803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6日